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高自成
高漢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時，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市區段000○○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2.被告高漢慶就系爭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塗銷。查本件原告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得獲清償之債權額，以其所持本院債權憑證加計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81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6,538元+利息343,629元+違約金1,147元+督促程序費用500元=511,816元），而被撤銷分割協議之系爭不動產，依被告高自成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則為50萬825元（計算式：112年

01 3月15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核定價額為2,504,124元，有該局
0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，被告高自成應繼分為1/5，2,504,124元
03 $\times 1/5 = 500,824.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李瑞芝